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9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年报摘要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议案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保证公司项目顺利推进，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议案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戈侃律师、徐隽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